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石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石山

成 员:肖淑英、李双友、华士国、沈春晖、钱正鑫、杨向红

(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杨向红

成 员:李石山、沈春晖、张永卫、吉利

(三)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吉利

成 员:李双友、张永卫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张永卫

成 员:钱正鑫、吉利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沈春晖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彭明生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杨海燕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严明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沈春晖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总裁提名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提名,聘任饶雄先生、彭明生先生、龚香林先生、周捷飞先生、严明先生、杨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龚香林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

(一)授权李石山先生、沈春晖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在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在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变更红塔证券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整改规范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改规范方案变更为以产品提前终止形式,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集合计划的规范整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沈春晖先生、饶雄先生、彭明生先生、龚香林先生、周捷飞先生、严明先生、杨海燕女士、赵凯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沈春晖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春晖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饶雄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材料物理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云南省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鹏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总裁助理、投资总监、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彭明生先生,1961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中学教师;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存管中心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合规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红塔证券首席风险官;2013 年 4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合规总监。

龚香林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红塔证券财务总监,其中,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兼任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今任红证利德董事长。

周捷飞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庆杨家坪证券营业部职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蛇口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营业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红塔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现兼任红塔期货董事。

严明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部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红塔证券信息技术中心职员、信息技术中心运维部经理、清算存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其中,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兼任红塔证券运营中心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红塔证券首席信息官,现兼任红塔期货监事会主席。

杨海燕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职于春光器材厂;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云南证券交易中心;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昆明特派办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副处长、新业务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赵凯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证券报社重庆记者站记者;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券报驻云南记者、首席记者、西南运营中心(云南)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职工代表监事毛志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毛志宏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云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职员;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云南省证券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红塔证券筹备委员会秘书;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红塔证券昆明北京路营业部筹建负责人、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红塔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红塔证券监事;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行政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兼任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沈春晖先生为公司总裁,具体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11,585,256 |
|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 | 3,211,585,2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8.3905 |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88.390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伍志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李石山 | 3,049,897,508 | 94.9654 | 是 |
| 1.02 | 肖淑英 | 3,049,897,514 | 94.9654 | 是 |
| 1.03 | 李双友 | 3,049,239,560 | 94.9449 | 是 |
| 1.04 | 华士国 | 3,049,897,559 | 94.9654 | 是 |
| 1.05 | 钱正鑫 | 3,049,897,508 | 94.9654 | 是 |
| 1.06 | 沈春晖 | 3,049,897,508 | 94.9654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张永卫 | 3,049,912,791 | 94.9659 | 是 |
| 2.02 | 吉利 | 3,049,912,794 | 94.9659 | 是 |
| 2.03 | 杨向红 | 3,049,912,791 | 94.9659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李奕霖 | 3,049,239,561 | 94.9449 | 是 |
| 3.02 | 方泽尧 | 3,049,988,390 | 94.9683 | 是 |
| 3.03 | 张宇春 | 3,049,239,563 | 94.9449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1.01 | 李石山 | 9,772,489 | 5.6995 | - | - | - | - |
| 1.02 | 肖淑英 | 9,772,495 | 5.6995 | - | - | - | - |
| 1.03 | 李双友 | 9,114,541 | 5.3158 | - | - | - | - |
| 1.04 | 华士国 | 9,772,540 | 5.6995 | - | - | - | - |
| 1.05 | 钱正鑫 | 9,772,489 | 5.6995 | - | - | - | - |
| 1.06 | 沈春晖 | 9,772,489 | 5.6995 | - |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2.01 | 张永卫 | 9,787,772 | 5.7084 | - | - | - | - |
| 2.02 | 吉利 | 9,787,775 | 5.7084 | - | - | - | - |
| 2.03 | 杨向红 | 9,787,772 | 5.7084 | - |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 3.01 | 李奕霖 | 9,114,542 | 5.3158 | - | - | - | - |
| 3.02 | 方泽尧 | 9,863,371 | 5.7525 | - | - | - | - |
| 3.03 | 张宇春 | 9,114,544 | 5.3158 |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1 、2 、3 项议案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期满之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亚斌、胡宇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视源 JLC1

2、期权代码:037140

3、授予日:2021 年 6 月 4 日

4、授予数量:808.25 万份

5、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105 名

6、行权价格:95.68 元/股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8、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杨铭 | 董事 | 5 | 0.62% | 0.007% |
| 庄喆 | 副总经理 | 5 | 0.62% | 0.007% |
| 邓洁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 | 0.37% | 0.004% |
| 程晓娜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 | 0.25% | 0.003%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01 人) | | 793.25 | 98.14% | 1.187% |
| 合计 | | 808.25 | 100.00% | 1.21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据存在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行权安排

在《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可行权比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X) | 公司层面系数(L) |
|---|---|---|
| 第一个行权期 | X≥15% | 100% |
| | 13.5%≤X<15% | 90% |
| | 12%≤X<13.5% | 80% |
| | X<12% | 0% |
| 第二个行权期 | X≥35% | 100% |
| | 31.5%≤X<35% | 90% |
| | 28%≤X<31.5% | 80% |
| | X<28% | 0% |
| 第三个行权期 | X≥55% | 100% |
| | 49.5%≤X<55% | 90% |
| | 44%≤X<49.5% | 80% |
| | X<44% | 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系数(L)×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标准系数 | 1 | 1 | 0.9 | 0 |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有关事宜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其个人行权比例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到位的条件。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0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811.5 万份,涉及 1,114 名激励对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认定其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综上,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4 人调整为 1,10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900 万份调整为 897.5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811.50 万份调整为 80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份额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09 万份股票期权。

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7,500 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07 人调整至 1,10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809 万份调整至 808.25 万份。除此之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施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在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对本次授予的 808.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29,147.49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
| 808.25 | 29147.49 | 10612.56 | 12048.46 | 5113.55 | 1372.91 |

注: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处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未来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正向作用将可能远大于其带来的因费用增加而产生的影响。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31 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人"或"出质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并购贷款,并同意公司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收购完成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联合创泰、下同)股权质押、子公司担保等方式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贷款金额不超过 10.8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的范围内组织并购贷款、担保等谈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并购贷款、担保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了兴银深后海并购借字(2021)第 1011 号《并购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并购借款合同》"或"本合同"),拟向贷款人申请贷款金额为 9.6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的并购贷款。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兴银深后海股权质押字(2021)第 1011B 号《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全部股权质押给贷款人,用于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待联合创泰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拟与贷款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联合创泰全部股权质押给贷款人,用于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21 年 6 月 17 日,聚隆景润与贷款人签署了兴银深后海保证字(2021)第 10111 号《保证合同》,拟由聚隆景润为《并购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了《项目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对并购贷款专用账户监管、资金使用等进行了约定。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未超出董事会提请的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418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郭秋君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2038 年 8 月 31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楼、11 楼至 16 楼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203,137 | 55,663 |
| 净利润 | 66,626 | 23,853 |
| 净资产 | 615,586 | 640,257 |

注: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并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同意给予借款人借款(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亿陆仟零佰 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2、借款用于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借款期限为 5 年。

4、一次性放款的,放款日以借款借据、借款凭证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实际发放日